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HONG KONG, KOWLOON and N.T. KINDERGARTEN EDUCATION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TD.

香港會址：香港柴灣杏花邨第一座側
新界會址：新界屯門大興邨興盛樓 3-10 號地下

電話：2897 0701
電話：2462 2949

傳真：2505 3581
傳真：2468 121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統籌局

李國章局長：

敬啟者：因非典型肺炎在港爆發影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已停課一個多月，在此期間引來不少的問題和困難，如：家長不繳交學費及有部份學生退學，學生人數下降，面臨經營上的困難、教師要遭受裁員減薪之苦，故此本協會及業界同仁，於五月召開緊急應變措施和會議，在會議席上各校校監、校長、主任及各業界均就此問題和困難提出不少的意見，盼當局能體恤學前教育界面臨的困境，提供相應援助，採取有效措施，我們祈望局長閣下積極考慮下列要求，在合理和公平下，以紓解財政惡化之危機：

- (一) 要求教育統籌局不應以中學生返學後之病發率來衡量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之復課日期，因大部份的幼兒均由家長 / 監護人直接照顧往返學校，最重要是學校和家庭做足衛生措施，但中學生社交圈子較大可自主其行動，故感染機會率較高。
- (二) 要求教育統籌局在疫內發病率穩定或下降時，請盡快宣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於五月中旬前復課。
- (三) 要求教育統籌局呼籲全港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家長盡一己責任，依期繳交學費，與園方共渡艱難時間，在復課後交回 4 及 5 月之學費。
- (四) 要求教育統籌局除支援中小學外，並協助支援全港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防災物資。
- (五) 要求教育統籌局呼籲香港房屋委員會、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減收或降低租金。
- (六) 要求教育統籌局提供緊急支援予未能復課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使其不至倒閉。
- (七) 要求教育統籌局檢討收取學費的政策。
- (八) 盼望香港賽馬會能一視同仁，向教育界捐助的一億港元防災專款，應惠及全港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免費防災用品，如手術口罩、耳溫探熱器、及漂丸……等。
- (九) 要求一同列入為受影響行業之一，並提供支援渡過這難關。
- (十) 要求當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復課後財困未能得以紓援，可向當局申請緊急財政支援。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日期：2003 年 5 月 3 日